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4】34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 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 位	名称	沙湾县博尔通古乡阿合太通讯部
		注册号	92654223MA77Q0LL3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娜孜古丽·呼那比
违法行为类型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行政处罚内容			（1）对当事人予以警告； （2）对当事人处违法所得340元3倍1020元的罚款；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0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塔城地区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塔沙市监处罚〔2024〕34号

当事人：沙湾县博尔通古乡阿合太通讯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23MA77Q0LL3D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博尔通古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娜孜古丽·呼那比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沙湾市博尔通古乡博尔通古村34-2号

2024年3月4日，沙湾市消费者协会接到投诉人陈先生电话（电话号码*****）投诉柳毛湾镇某联通营业厅在投诉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开通业务。2024年3月7日，沙湾市消费者协会将此投诉线索已送至沙湾市市监局执法大队，本局执法人员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沙湾县分公司调取了号码*****的综合业务受理单，发现该号码是于2018年1月6日开户的，于2021年5月19日在沙湾县博尔通古乡阿合太通讯部新增了：今日头条定向流量10G（含抖音）（立即生效）（新疆）业务，费用10元/月。本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12日对沙湾县博尔通古乡阿合太通讯部进行检查，并在该通讯部办理业务的电脑上发现：工号dcMA25,受理员工达吾列提·哈里哈孜为号码*****变更业务的信息记录。达吾列提·哈里哈孜为娜孜古丽·呼那比的丈夫。当事人涉嫌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执法人员请示主管领导后，经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3

月 13 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沙湾县博尔通古乡阿合太通讯部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负责人是娜孜古丽·呼那比，主要从事代办联通业务，联通手机号开户，业务变更，话费代缴等业务。协议第四十三条规定了（乙方）每年都会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公司（甲方）签订业务代理协议，协议第四十三条规定了乙方有义务保证其所办理的客户的真实性，即乙方所办理的客户使用甲方的电信网络和产品是其真实意愿，且客户完全了解甲方向其提供电信产品和服务的全部内容。违反该协议，责任由乙方承担。娜孜古丽·呼那比使用其丈夫达吾列提·哈里哈孜的工号 dcMA25 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为号码*****变更了“今日头条定向流量 10G（含抖音）（立即生效）（新疆）业务”费用 10 元/月。娜孜古丽·呼那比在为号码*****变更业务时，没有消费者的签字确认，也没有消费者同意办理业务的录音，擅自给消费者变更了业务，截止 2024 年 2 月 16 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沙湾县分公司告知娜孜古丽·呼那比存在擅自开通流量包的行为时为止，此项费用一共收取了 34 个月。违法所得 340 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沙湾县博尔通古乡阿合太通讯部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2、娜孜古丽·呼那比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3、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沙湾县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沙湾县分公司负责人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情况说明》、王忻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沙湾县分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合

委托王忻作为此案的委托代理人。

4、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沙湾县分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1 份，证明号码*****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开通的今日头条定向流量 10G（含抖音）（立即生效）（新疆）业务由于时间久远，无法查询到当时的通话记录和开通方式。

5、2024 年 3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沙湾县博尔通古乡阿合太通讯部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拍摄的照片 2 张，从沙湾县博尔通古乡阿合太通讯部店内电脑上的中国联通 CBSS 支撑系统页面提取的 10 张截图，证明当事人的经营情况和为号码*****办理业务变更的具体情况；

6、2024 年 3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沙湾县分公司委托代理人王忻做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沙湾县分公司和沙湾县博尔通古乡阿合太通讯部的关系，以及在 2021 年办理联通业务变更时，可以不使用用户短信校验就可以办理业务。

7、2024 年 3 月 14 日，沙湾市市监局对沙湾县博尔通古乡阿合太通讯部负责人娜孜古丽·呼那比做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情况和为手机号*****变更联通业务的情况。

8、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沙湾县分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为号码*****办理业务的截图，证明号码*****开通时间以及当时开通的具体业务。

9、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沙湾县分公司提供业务代理协议复印件 1 件共计 25 页，合同编号 CU12-6543-2023-100088，证明沙湾县博尔通古乡阿合太通讯部具有办理联通业务的资格和能力。

以上证据由沙湾县博尔通古乡阿合太通讯部负责人娜孜古丽·呼那比，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沙湾县分公司受托人王忻签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沙湾县分公司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4年4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塔沙市监罚告〔2024〕3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上述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规定，属于以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沙湾县博尔通古乡阿合太通讯部负责人娜孜古丽·呼那比在为消费者办理通信业务时，没有取得消费者的同意，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虽然娜孜古丽·呼那比在得知此事后，为投诉人的手机充值340元话费予以补偿，但是考虑到收费时间长达34个月，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以从重程度予以处罚。

依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对当事人予以警告；

(2) 对当事人处违法所得 340 元 3 倍 1020 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市支行各营业所（账号 202201040000374，开户单位：沙湾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农行沙湾市支行沙城南路分理处）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处罚规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